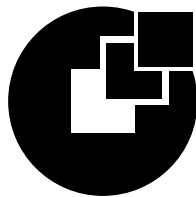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分別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訂立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以取代二零零四年備忘錄。

由於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0.9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申萬研究所為申萬證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分別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進行的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進行的相應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數額合併後超過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全年計算，將會超過2.5%但低於25%。因此，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第14A.37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資料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簽訂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以取代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起有效期為三年的二零零四年備忘錄。

### 申萬證券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立約方：(a) 本公司  
(b) 申萬證券

服務：申萬證券與本集團會進行業務合作並各自向對方提供以下服務：(i)證券包銷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項目；(iii)合併收購項目；及(iv)財務顧問項目

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立約方：(a) 本公司  
(b) 申萬研究所

服務：申萬研究所會提供一般研究支援工作予本集團，包括經濟分析、市場及個別行業分析、個別專案及公司分析

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費用及付款

申萬證券、申萬研究所及本集團就申萬證券交易或申萬研究所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有)，會基於工作或服務的性質及所運用的資源，並參考市場水平個別公平磋商釐定。收費的付款細節亦同樣按情況個別釐定。

## 以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

按二零零四年公告所述，本公司將以往年度上限定為9,800,000港元（包括以往申萬證券交易上限的8,300,000港元及以往申萬研究交易上限的1,500,000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i)以往申萬證券上限及以往申萬研究所上限；與(ii)申萬證券交易實際數額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實際數額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以往申萬證券上限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申萬證券交易實際數額	2,506,121	1,970,072	2,709,852
以往申萬研究所 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申萬研究所交易 實際數額	500,000	1,200,000	1,350,69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零四年備忘錄進行的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的交易實際數額分別約為3,064,991港元及755,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第14A.47條，該等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進行的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應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然而，本公司只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設定了每年的以往年度上限，而並未能及時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備忘錄期滿日的交易設定以往年度上限。因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及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了監察部的一名人員與財務部一同密切監督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近期中國就其二零零七年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而對境外投資限制的進一步放寬應會吸引更多資金由中國流入香港。此外，香港政府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佈了「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服務專題小組亦於其報告中建議將香港發展成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促使更多中國企業的股份在香港上市。基於以上因素，董事相信香港作為中國的全球投資平台的地位將會更為穩固，而中港兩地金融市場的合作將會更為緊密。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之間就上述備忘錄中提及的各種金融服務方面將會有更多合作機會。

基於(i)上述中港兩地金融市場的活動不斷增加；及(ii)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與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各方的合作範圍及性質，本公司將新年度上限（包括新申萬證券上限及新申萬研究所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新申萬證券上限， 包括：	4,800,000	7,900,000	7,900,000	3,500,000
(i) 本集團所獲的 服務的上限	4,700,000	7,700,000	7,700,000	3,300,000
(ii)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的上限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新申萬研究所上限	1,2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新年度上限	6,000,000	9,900,000	9,900,000	4,500,000

董事認為釐定以上新年度上限的基礎均屬公平合理。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可作為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擴大合作的平台。本公司、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可更有效地運用各自的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的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的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證券或申萬研究所（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屬於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的交易。董事亦認為新年度上限（包括新申萬證券上限及新申萬研究所上限）均屬合理。

## 本集團、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申萬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融資顧問服務。申萬研究所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證券研究業務。

### 一般資料

由於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0.9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申萬研究所則為申萬證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進行的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進行的相應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數額合併後將超過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全年計算，將會超過2.5%但低於25%。因此，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中所指的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第14A.37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會持續監督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數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釋義

「二零零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二零零四年備忘錄」	指	本公司、申萬證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三方備忘錄，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零四年備忘錄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證券及／或申萬研究所的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為9,800,000港元
「以往申萬研究所上限」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備忘錄進行的申萬研究所交易的全年交易數額的上限，為1,500,000港元
「以往申萬證券上限」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備忘錄進行的申萬證券交易的全年交易數額的上限，為8,3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新申萬證券上限及新申萬研究所上限的合併數額，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分別為6,000,000港元、9,9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新申萬研究所 上限」	指	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進行的申萬研究所交易的交易數額上限，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分別為1,200,000港元、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新申萬證券上限」	指	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進行的申萬證券交易的數額上限，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分別為4,800,000港元、7,9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申萬研究所」	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萬研究所交易」	指	申萬研究所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的一般研究支援工作，包括個別項目的工作
「申萬研究所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備忘錄
「申萬證券」	指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交易」	指	申萬證券與本集團合作的交易，包括(i)證券包銷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項目；(iii)合併收購項目；及(iv)財務顧問項目

「申萬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備忘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馮國榮先生（主席）、李萬全先生（行政總裁）、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